

证券代码：830802

证券简称：ST 金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6 年 6 月 15 日，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任汉友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任汉友先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江苏农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江苏农垦将增持公司股份 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间接持股/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
任汉友	26,111,249	26.11%	20,311,249	20.3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7,022,220	37.02%	42,822,220	42.82%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7、2026-028）。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后，由转让两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未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